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协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刊登于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刊登于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